

6-7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決算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編印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
(五)	平衡表.....	16
(六)	資本資產表.....	17
(七)	現金出納表.....	18
(八)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2、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0
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1
4、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22
5、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23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24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	32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	34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36
(十五)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7
(十六)	歲出保留分析表.....	38
(十七)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42
(十九)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	44
(二十)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6
(二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2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類：

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2,000 元，收入實現數 29,761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內容分述如次：

1.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 元，收入實現數 12,548 元。
2. 其他雜項收入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17,213 元。

(二)歲出類：

本年度預算數 67,556,000 元，支付實現數 59,717,447 元(不含統籌科目)，除本處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監造及工程經費計 7,835,985 元辦理保留外，賸餘數 2,568 元，已由國庫收回，內容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65,881,000 元，支付實現數 58,043,168 元，除本處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監造及工程經費計 7,835,985 元辦理保留外，賸餘數 1,847 元，已由國庫收回。
2. 審計業務預算數 1,675,000 元，支付實現數 1,674,279 元，賸餘數 721 元，已由國庫收回。
3. 第一預備金 80,000 元，列入一般行政支用。
4. 另統籌科目：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9,003,716 元，與實現數同。

(2)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庫撥數 865,701 元，與實現數同。

(三)平衡表：專戶存款 1,563,827 元、存出保證金 400 元，存入保證金 1,318,938 元、應付代收款 61,870 元、應付保管款 183,019 元。

(四)資本資產表：土地 41,276,000 元、土地改良物 3,427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38,782,994 元、機械及設備 1,229,474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74,604 元、雜項設備 2,743,648 元，合計 84,110,147 元。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1. 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 1,563,827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增加 1,315,798 元。

(2)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與上年度同。

2. 負債科目：

(1)存入保證金 1,318,938 元，係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監造、工程履約保證金及辦公大樓頂樓防水防漏工程保固金，較上年度增加 1,274,922 元。

(2)應付代收款 61,870 元，係代扣員工健保費，較上年度增加 2,171 元。

(3)應付保管款 183,019 元，係約僱人員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 38,705 元。

(4)資產負債淨額 400 元，係以前年度郵政信箱押金，與上年度同。

(二)資本資產表 84,110,147 元，係土地重新公告地價資產增值 5,852,000 元，預算採購增加 429,530 元，年度進行中調整以前年度資產類別帳列錯誤調減 2,610,951 元，資產報廢 311,491 元，提列折舊 25,417,452 元，合計較上年度減少 22,058,364 元。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
- 2.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
- 3.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縝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
- 4.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
- 5.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及政府採購作業之稽察。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本年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 日常運轉。	除辦公大樓耐震補強 工程正進行中辦理預 算保留外，餘依計畫達 成支援審計工作任務。	申請經費 保留轉入 下年度賡 續辦理。
審計業務	普通公務 審計	<p>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 務，並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 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 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 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 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176 件。</li> <li>2. 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 會計月報及憑證 744 件。</li> <li>3. 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 關財務收支 22 單位。</li> <li>4. 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民 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2 機關。</li> <li>5. 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 融資調度民國 104 年度單 位決算 62 機關。</li> <li>6. 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 案件 12 件。</li> </ol>	<p>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 任務，並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 付法案 423 件。</li> <li>2.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 證 707 件。</li> <li>3. 抽查財務收支 23 單 位。</li> <li>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64 機關。</li> <li>5. 審核決算 64 機關。</li> <li>6. 其他審計機關委託 審計案件 12 件。</li> </ol>	配合受查 機關送審 案件增加 辦理。
	特種公務 審計	<p>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 務，並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 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 分配預算 39 件。</li> <li>2.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 其所屬單位、市稅徵收機 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 政府債款、市庫出納等會 計月報 276 件。</li> </ol>	<p>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 任務，並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 及收支估計表 與分配預算 43 件。</li> <li>2. 審核會計月報 262 件。</li> </ol>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含分基金)、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9 單位。 4.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19 單位。 5.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稽徵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及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23 單位。	3. 抽查財務收支 9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8 單位。 5. 審核決算 23 單位。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市營事業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4 件。 2. 審核各市營事業之會計月報 24 件。 3. 派員就地抽查各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1 單位。 4. 查核各市營事業民國 105 年半年結算報告 2 單位。 5. 審核市營事業民國 104 年度營事業決算 2 單位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5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 25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1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2 單位。 5. 審核決算 2 單位。	受查機關實際送核件數較預計增加。
	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5 件。 2. 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7 件。 3. 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 件。 4. 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通案稽察 5 件。 2. 個案稽察 9 件。 3. 工程品質稽察 4 件。 4. 配合稽察 12 單位	因業務需求，增加個案稽察。  因業務需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稽察各機關採購案件 10 單位。  5.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0 單位。  6. 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28 件。  7.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務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240 件。	。  5. 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69 單位。  6. 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36 件。  7. 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240 件。	求，配合各科財務收支抽查辦理。  配合受查機關送審案件增加辦理。
	覆核審計	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20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工作 120 件。	
	辦理專案調查	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8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專案調查 9 件。	
	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1. 審核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臺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2. 查核民國 105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臺南市議會。	於臺南市政府提出 104 年度總決算及 105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後 3 個月及 1 個月內完成審(查)核，並將審(查)核報告提出於臺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審計服務	1.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等，預計提供審計服務 3 件。 2.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派員協查案件等，預計提供審計服務 4 件。	1. 提供民意機關審計服務 3 件。 2. 提供監察院審計服務 6 件。	配合監察院業務需求辦理。
	定期發布政府審計資訊	彙整各項審計結果，於審計機關全球資訊網各專區定期發布審計資訊，預計完成 11 則。	完成審計資訊發布作業 42 則。	配合業務辦理重要審計成果資訊發布。
	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以供辦理各項審計業務之參考 60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60 件。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通知各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6 件，處分人員 21 人。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6 億 1,569 萬餘元。 2.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或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通知繳庫者，共計1,390萬餘元。 3. 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2,239萬餘元。	
	效能性審計	效能性審計	1.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2案。 2.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1件。 3. 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31項。 4.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提供臺南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概算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10項。	

審計部臺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	0	2,000
	72			0707660000-9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0	2,000
		01		070766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0	2,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74			1107660000-2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0	0	0
		01		1107660900-3 雜項收入	0	0	0
			01	110766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00	0	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000	0	2,000

南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548	0	0	12,548	10,548	627.40
12,548	0	0	12,548	10,548	627.40
12,548	0	0	12,548	10,548	627.40
17,213	0	0	17,213	17,213	
17,213	0	0	17,213	17,213	
17,213	0	0	17,213	17,213	
17,213	0	0	17,213	17,213	
29,761	0	0	29,761	27,761	1,488.05
0	0	0	0	0	
29,761	0	0	29,761	27,761	1,488.05

審計部臺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67,556,000	0	0	0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65,801,000	0	0	0
						80,000	0	80,000
			02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1,675,000	0	0	0
						0	0	0
			03	3707669800-3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989,416	0	14,300	0
						0	0	14,3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989,416	0	14,300	0
						0	0	14,3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65,701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865,701	0	0	0
						0	0	0
				合計	77,411,117	0	14,300	0
						0	0	14,300

南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7,556,000	59,717,447	7,835,985	-2,568	100.00
	0	67,553,432		
65,881,000	58,043,168	7,835,985	-1,847	100.00
	0	65,879,153		
1,675,000	1,674,279	0	-721	99.96
	0	1,674,279		
0	0	0	0	
	0	0		
9,003,716	9,003,716	0	0	100.00
	0	9,003,716		
9,003,716	9,003,716	0	0	100.00
	0	9,003,716		
865,701	865,701	0	0	100.00
	0	865,701		
865,701	865,701	0	0	100.00
	0	865,701		
77,425,417	69,586,864	7,835,985	-2,568	100.00
	0	77,422,849		

審計部臺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67,55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9,37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185,000	0	0	0
						-80,000	-164,530	-244,530
07				0007660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7,55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9,37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185,000	0	0	0
						80,000	164,530	244,530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57,616,000	0	0	0
						0	-164,530	-164,530
				01 人事費	55,684,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836,000	0	0	0
						0	-176,530	-176,530
				04 獎補助費	96,000	0	0	0
						0	12,000	12,000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8,185,000	0	0	0
						80,000	164,530	244,530
				03 設備及投資	8,185,000	0	0	0
						80,000	164,530	244,530
			02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1,675,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675,000	0	0	0
						0	0	0
			03	3707669800-3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南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7,556,000	59,717,447	7,835,985	-2,568	100.00
	0	67,553,432		
59,126,470	59,123,902	0	-2,568	100.00
	0	59,123,902		
8,429,530	593,545	7,835,985	0	100.00
	0	8,429,530		
67,556,000	59,717,447	7,835,985	-2,568	100.00
	0	67,553,432		
59,126,470	59,123,902	0	-2,568	100.00
	0	59,123,902		
8,429,530	593,545	7,835,985	0	100.00
	0	8,429,530		
57,451,470	57,449,623	0	-1,847	100.00
	0	57,449,623		
55,684,000	55,684,000	0	0	100.00
	0	55,684,000		
1,659,470	1,657,623	0	-1,847	99.89
	0	1,657,623		
108,000	108,000	0	0	100.00
	0	108,000		
8,429,530	593,545	7,835,985	0	100.00
	0	8,429,530		
8,429,530	593,545	7,835,985	0	100.00
	0	8,429,530		
1,675,000	1,674,279	0	-721	99.96
	0	1,674,279		
1,675,000	1,674,279	0	-721	99.96
	0	1,674,279		
0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865,701	0	0	0
				01 人事費	865,701	0	0	0
				經常門小計	865,701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989,416	0	14,300	0
				01 人事費	8,989,416	0	14,300	0
				經常門小計	8,989,416	0	14,300	0
						0	0	14,300
				統籌科目小計	9,855,117	0	14,300	0
						0	0	14,300
				合計	77,411,117	0	14,300	0
						0	0	14,300

南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865,701	865,701	0	0	100.00
	0	865,701		
865,701	865,701	0	0	100.00
	0	865,701		
865,701	865,701	0	0	100.00
	0	865,701		
9,003,716	9,003,716	0	0	100.00
	0	9,003,716		
9,003,716	9,003,716	0	0	100.00
	0	9,003,716		
9,003,716	9,003,716	0	0	100.00
	0	9,003,716		
9,869,417	9,869,417	0	0	100.00
	0	9,869,417		
77,425,417	69,586,864	7,835,985	-2,568	100.00
	0	77,422,849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1,564,227	2 負債		1,563,827
11 流動資產		1,564,227	21 流動負債		1,563,827
110103 專戶存款	1,563,827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318,938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61,87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83,019	
			3 淨資產		4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合 計		1,564,227	合 計		1,564,227

附註: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84,110,147	資本資產總額	84,110,147
土地	41,276,000	資本資產總額	84,110,147
土地改良物	3,427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782,994		
機械及設備	1,229,4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604		
雜項設備	2,743,648		
合    計	84,110,147	合    計	84,110,147

備註: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48,029
1.專戶存款	248,029
二、本期收入	70,932,423
1.本年度歲入	29,761
(1.)實現數	29,761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274,922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171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8,705
5.公庫撥入數	69,586,86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9,586,864
收 項 總 計	71,180,45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9,616,625
1.本年度歲出	77,422,849
(1.)實現數	69,586,864
(2.)保留數	7,835,985
2.歲出保留數	-7,835,985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7,835,985
3.繳付公庫數	29,76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9,761
二、本期結存	1,563,827
1.專戶存款	1,563,827
付 項 總 計	71,180,452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63,827	
			本年度部分		1,563,827	
			03 公提離職儲金專戶	91,497		
			04 自提離職儲金專戶	91,522		
			20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代收款	1,380,808		
			總計		1,563,827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本年度部分		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00	
				400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支付政風信箱押金	400		
			總計		4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18,938	
			本年度部分		1,318,93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318,938	
			03 履約保證金	1,296,000		
105	09	08	100050 收入傳票 收到本處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80,000		
105	12	08	100069 收入傳票 收到本處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履約保證金(瑞林營造有限公司)	740,000		
105	12	14	100071 收入傳票 收到本處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差額履約保證金(瑞林營造有限公司)	476,000		
			04 保固金		22,938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冠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大樓頂樓 防水防漏工程有限公司(保固期限103年1月10 日至108年1月9日) 12715614 冠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2,938		未屆保固 期限
			總 計		1,318,938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870	
			本年度部分		61,870	
			06 健保費	61,870		
			總計		61,87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3,019	
			本年度部分		183,019	
			01 公提離職儲金	91,497		
			02 自提離職儲金	91,522		
			總計		183,019	

審計部臺南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5,424,000	0
土地改良物	342,69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5,407,955	0
機械及設備	4,592,639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5,824	0
雜項設備	9,125,403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06,168,511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106,168,511	0

備註：

-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6,175,636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429,53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25,746,106元。
- 預算採購增加數429,530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93,545元，減少164,015元，主要係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支付規劃設計監造簽約服務費77,713元、空污費32,427元、工程管理費53,875元，合計164,015元，俟工程結算後再增列財產帳。

市審計處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52,000	0	0	41,276,000
0	0	-339,263	3,427
19,893,973	22,491,757	-14,027,177	38,782,994
403,620	254,881	-3,511,904	1,229,474
0	0	-1,201,220	74,604
26,043	69,910	-6,337,888	2,743,648
0	0	0	0
0	0	0	0
26,175,636	22,816,548	-25,417,452	84,110,1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175,636	22,816,548	-25,417,452	84,110,147

審計部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5,684,000	3,331,902	108,000	0	59,123,902
	07			0007660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5,684,000	3,331,902	108,000	0	59,123,902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55,684,000	1,657,623	108,000	0	57,449,623
		02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0	1,674,279	0	0	1,674,279
				小計	55,684,000	3,331,902	108,000	0	59,123,902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0	0	0	0
	07			0007660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0	0	0	0	0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0	0	0
				合計	55,684,000	3,331,902	108,000	0	59,123,902

南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93,545	0	593,545	59,717,447	
0	593,545	0	593,545	59,717,447	
0	593,545	0	593,545	58,043,168	本處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管理費決算數53,875元
0	0	0	0	1,674,279	
0	593,545	0	593,545	59,717,447	
0	7,835,985	0	7,835,985	7,835,985	
0	7,835,985	0	7,835,985	7,835,985	
0	7,835,985	0	7,835,985	7,835,985	
0	7,835,985	0	7,835,985	7,835,985	
0	8,429,530	0	8,429,530	67,553,432	

審計部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1人事費	55,684,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688,803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7,152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96,901	0	
0111 獎金	6,532,157	0	
0121 其他給與	674,227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34,90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409,528	0	
0151 保險	3,340,324	0	
02業務費	1,657,623	1,674,279	
0201 教育訓練費	41,858	0	
0202 水電費	110,537	363,151	
0203 通訊費	40,235	111,641	
0215 資訊服務費	78,859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231	0	
0231 保險費	26,413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00	10,400	
0271 物品	197,899	163,454	
0279 一般事務費	521,290	355,60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75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93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6,068	0	
0291 國內旅費	93,785	670,024	
0294 運費	8,460	0	
0299 特別費	157,200	0	
03設備及投資	593,545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4,015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3,62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5,910	0	
04獎補助費	108,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000	0	

南市審計處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5,684,000
				34,688,803
				307,152
				1,996,901
				6,532,157
				674,227
				1,734,908
				6,409,528
				3,340,324
				3,331,902
				41,858
				473,688
				151,876
				78,859
				300
				18,231
				26,413
				29,200
				361,353
				876,899
				74,750
				32,938
				236,068
				763,809
				8,460
				157,200
				593,545
				164,015
				403,620
				25,910
				108,000
				108,000

審計部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小計	58,043,168	1,674,279	
03設備及投資	7,835,985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835,985	0	
保留數小計	7,835,985	0	
合計	65,879,153	1,674,279	

南市審計處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9,717,447
				7,835,985
				7,835,985
				7,835,985
				67,553,432

##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29,761	0	0
本年度收入	29,761	0	0
07076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548	0	0
11076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213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審計部臺南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69,586,864	0	0	0
本年度支出	69,586,86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9,717,447	0	0	0
3707660100 一般行政	58,043,168	0	0	0
3707661000 審計業務	1,674,279	0	0	0
二、統籌科目	9,869,417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003,71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65,701	0	0	0
以前年度支出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市審計處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69,586,864	7,835,985
0	0	0	69,586,864	7,835,985
0	0	0	59,717,447	7,835,985
0	0	0	58,043,168	7,835,985
0	0	0	1,674,279	0
0	0	0	9,869,417	0
0	0	0	9,003,716	0
0	0	0	865,7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		69,616,625
公庫撥入數	69,586,8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財產收入	12,548	
其他收入	17,213	
支出		69,616,625
繳付公庫數	29,761	
人事支出	65,553,417	
業務支出	3,331,902	
設備及投資支出	593,545	
獎補助支出	108,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70766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10,548	527.40	銷毀公文檔案廢紙及報廢財產變賣等回收收入增加所致。  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臺南市政府餽贈禮盒，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費價購等收入。
	110766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7,213		
	小計	27,761	1,388.05	
	合計	27,761	1,388.05	

審計部臺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0	7,835,985	7,835,985	92.96
	資本門小計	0	7,835,985	7,835,985	92.96
	經資門小計	0	7,835,985	7,835,985	10.12
	資本門合計	0	7,835,985	7,835,985	92.96
	經資門合計	0	7,835,985	7,835,985	10.12

南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1	7,835,985	1.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於民國105年及民國106年施工，未屆履約期限依合約辦理保留。2.耐震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保留694,091元，工程款保留7,141,894元。	
		7,835,985		
		7,835,985		
		7,835,985		
		7,835,985		

審計部臺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1,847	0.00	10	1,847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721	0.04	10	721
	小計	2,568	0.00		2,568
	合計	2,568	0.00		2,568

南市審計處  
免、註銷數)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樽節支出。		0		
樽節支出。		0		
		0		
		0		

審計部臺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802,000	0	33,802,000	34,688,8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000	0	308,000	307,1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000	0	2,286,000	1,996,901
六、獎金	6,938,000	0	6,938,000	6,532,157
七、其他給與	736,000	0	736,000	674,227
八、加班值班費	1,742,000	0	1,742,000	1,734,9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15,000	0	6,415,000	6,409,528
十一、保險	3,457,000	0	3,457,000	3,340,32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5,684,000	0	55,684,000	55,684,000

南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0	0.00	0	0	
886,803	2.62	39	39	
-848	-0.28	1	1	
-289,099	-12.65	6	5	
-405,843	-5.85	0	0	人事費列支之考績獎金決算數1,897,545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4,604,912元，服務獎章獎勵金29,700元。
-61,773	-8.39	0	0	
-7,092	-0.41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306,00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06千元。
0	0.00	0	0	
-5,472	-0.09	0	0	
-116,676	-3.38	0	0	
0	0.00	0	0	
0	0.00	46	45	

審計部臺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08,000	108,000	0
6.獎勵及慰問			108,000	108,000	0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以上之退休人員	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8,000	108,000	0
	小 計		108,000	108,000	0
	合 計		108,000	108,000	0

南市審計處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08,000	0						0		
108,000	0						0		
108,000	0	V		V			0		
108,000	0						0		
108,000	0						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41,276,000	
		公頃	0.202900		
土地改良物		個	1	3,427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38,782,994	
		平方公尺	4,856.87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5		
機械及設備		件	111	1,229,4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4,60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743,648	
	其他	件	17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4,110,147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5,598	3,288	0	0	0	108
01一般公共事務		55,728	3,288	0	0	0	108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00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66	0	0	0	0	0

南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8,994	0	0	0	0
0	0	59,1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6	0	0	0	0

審計部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8,0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8,00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南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430	0	8,430	77,424
0	0	0	430	0	8,430	67,5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本處 105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收入。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5 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p>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p>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項辦理單位為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斟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li> <li>2.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li> <li>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li> </ol>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p>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室主任 楊玉娥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吳錦祥

